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

评估文件：

《磋商文件—江苏省通州中等专业学校品格提升工程》

起草单位：

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评估结论：

经评估，该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属于其他政策措施，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文件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风险，存在以下1个疑似违规点，0个风险提示。

疑似违规详情：

【疑似违规点 1】

原文：

(2) 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附件）的，乙方在推荐品牌中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

违反标准：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一）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竞争影响：

此处变相涉及指定品牌，属于以明确要求的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具有一定违规风险。

修改建议，仅供参考：建议在参照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明确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技术标准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其他品牌。



评估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仅供参考，不能直接代替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